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7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软件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2.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陆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600986.12）；B分标：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185986.12）；C分标：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68986.12）；D分标：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90986.12）；E分标：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470986.12）。

5. 采购需求：

A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5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	套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成交人在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后，应提供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C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检验信息系统	1	套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D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院感系统	1	套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E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合理化用药系统	1	套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8号

联系方式：刘鑫 1800773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2567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志伟、刘芳芳

电 话：0773-2567907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各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陆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600986.12）；B分标：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185986.12）；C分标：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68986.12）；D分标：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90986.12）；E分标：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470986.12）。所竞分标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A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5个月的免费运行维护。B、C、D、E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各分标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u>2020年11月30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u>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 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

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刘芳芳，联系电话：0773-2567907。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任意连续2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A、C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2)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框；②系统架构；③功能架构等。

B分标：

技术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等。

D分标：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②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③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

E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2) 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②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

A、B、C、D、E分标：

(4)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本项目各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陆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600986.12）；B分标：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185986.12）；C分标：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68986.12）；D分标：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290986.12）；E分标：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470986.12）。所竞分标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A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15个月的免费运行维护。B、C、D、E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必须于 2020年11 月30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磋商小组阅读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C、D分标: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B分标: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及实施方案分、系统演示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E分标: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竞分标所有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

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295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 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II. 项目要求

A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病案管理系统	首页质控系统			
		<p>1. 前置质控：</p> <p>（1）支持临床医师在填写病案首页时，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p> <p>（2）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要支持临床医师对有疑问质控条件申请停用。</p> <p>2. 首页评分：支持临床医师在填写病案首页时，系统自动对病案首页进行自动评分，并反馈评分结果。</p> <p>3. 问题统计分析：</p> <p>（1）医师：展示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病案错误记录数排名信息。</p> <p>（2）科主任：科室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医师错误记录数排名；点击医师，下钻查看医师填写病案错误记录详情，点击病案查看病案首页信息。</p> <p>（3）病案室：医院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科室错误记录数排名；点击科室，查看科室内病案错误记录数据；点击病案查看病案首页信息。</p> <p>（4）支持数据导出EXCEL。</p> <p>4. DRG预分组统计：</p> <p>（1）医师：展示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DRG预分组情况，入组占比，未入组占比，未入组原因。点击单个未入组原因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p>（2）科主任：展示科室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DRG预分组情况，入组占比，未入组占比，未入组原因。点击单个未入组原因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p>（3）病案室：展示院内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DRG预分组情况，入组占比，未入组占比，未入组原因。点击单个未入组原因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1	套	600986.12

		<p>(4) 支持数据导出EXCEL。</p> <p>5. 质量评分统计：</p> <p>(1) 医师：展示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点击科室，医师，病案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p>(2) 科主任：展示科室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点击科室，医师，病案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p>(3) 病案室：展示院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点击科室，医师，病案可以查看详细的病案信息。</p> <p>(4) 支持数据导出EXCEL。</p> <p>6. 分析报告：查看科室、全院病案首页质控综合分析报告，支持导出PDF、Word版报告。</p> <p>7. 标准字典：</p> <p>(1) ICD10查询，支持按照字典编码、名称、版本进行检索。</p> <p>(2) 手术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p> <p>(3) 病理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p> <p>(4) 麻醉方式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对麻醉方式进行添加、保存、删除操作。</p> <p>(5) 标准科室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p> <p>8. 参数设置：</p> <p>(1) 支持按照编码、名称、版本号进行检索，对审核条件进行新增配置。</p> <p>(2) 对首页校验项进行配置。</p> <p>(3) 支持按照科室编码进行检索，支持科室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p> <p>(4) 支持首页字典维护，支持对字典项的增删改查等操作。</p> <p>(5) 支持配置字段校验规则。</p> <p>(6) 支持对评分项进行增删改查的操纵。</p> <p>(7) 对申请停用的质控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质控条件停用。</p> <p>9. 系统设置：</p> <p>(1) 系统用户账户可以配置。</p> <p>(2) 系统菜单可配置，且可以支持增删改查操作。</p> <p>(3) 支持角色配置，且增删改查等操作。</p> <p>(4) 用户登录日志。</p> <p>10. 接口配置：支持可以测试各系统推送的数据是否完备。</p> <p>11. 数据展示：按照角色（医师/科级/院级）展示数据，支持主流图表展示形式，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p>			
--	--	--	--	--	--

		支持图表类型切换。			
2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p>1. 病案首页录入</p> <p>(1) 系统内病案首页信息主要包含：基本信息、出院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p> <p>(2) 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医院类型设置首页录入页面，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类医院和中医院等使用，也可根据地方政策不同扩展相应的区域附页。</p> <p>(3) 系统支持在录入病案首页数据界面调取第三方B/S或C/S的已出院病人的电子病历首页，方便录入人员查看病历信息，对比和修改数据。</p> <p>(4) 系统具备完善的首页数据限制设置功能，比如：入出院科室不符提示转科、校验身份证号是否与出生日期关系、存在病理诊断必须输入病理号、存在手术必须有手术费用等。</p> <p>(5) 系统的首页录入具有病人来源、二级来源、临床路径、是否疑难、是否单病种、是否危重、医疗小组，抗生素使用、使用目的、使用方案等项目的录入，同时兼容老版病案首页，所有录入信息可以进行自定义维护。</p> <p>(6) 首页录入界面的每一个输入框要能够支持F5快捷键或双击查询功能，针对于复杂的录入框除要求能够提供按照拼音码、五笔码等快捷录入方式之外，还要能够提供多关键字检索方式。</p> <p>(7) 首页数据保存时要具有病案信息校验功能，并能对错误信息进行提示和定位。</p> <p>(8) 系统支持对一个病人多次转科记录的录入，支持详细转科记录的接口取数设置。</p> <p>2. 首页质量审核：</p> <p>(1) 系统具有病案质量审核功能，审核类型要分为强制、合理和逻辑性，并能够按照卫统、卫统中医校验标准进行自动审核，提示错误病案信息和错误原因。</p> <p>(2) 系统支持根据错误提示直接定位到需要修改的病案首页页面进行数据修改。</p> <p>(3) 系统支持自动保存错误信息，根据错误信息查询窗口对审核的错误进行归类，显示归类错误例数，也可以单独按照科室查询，查看科室校验后的首页情况。</p> <p>3. 病案查询及修改：系统支持对已完成录入的病案按条件查询并对首页信息修改。</p> <p>4. 接口费用重导入：系统能够自动清空某一段时间的费用数据并重新导入费用信息，支持新版费用合入老版费用。</p> <p>5. 病案收回：</p> <p>(1) 系统支持记录病案回收的日期和人员，方便清楚掌</p>	1	套	

		<p>握病案的回收情况。</p> <p>(2) 系统支持统计回收病案的归档情况，并支持统计结果打印。</p> <p>6. 统计管理：</p> <p>(1) 统计管理为统计报表提供数据来源，包括门诊、住院、医技工作量的录入、修改、查询功能，其中门诊、住院工作量支持接口导入，提供产生门诊、住院、医技月统计数据的功能。</p> <p>(2) 系统支持对门诊、住院、医技工作量录入界面自定义功能，可以设置每个录入项目的名称、显示与否、跳转顺序，合计值等。</p> <p>(3) 系统对于已存在的工作量数据，提供数据逻辑审核校验和修改功能。</p> <p>(4) 系统可以设置统计录入日期与当前日期的差额，取数方式可以自定义按照病案或者住院工作量取值，支持设置报表中的“0”是否显示、可以设置住院工作量在每月最后一天录入一条合计数值。</p> <p>(5) 系统具有统计时间段设置功能，包括传统期间、自定义期间；医疗小组能够按照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质控医师设置；术前住院天数能够设置周六日及节假日不计入功能。</p> <p>7. 病案报表：</p> <p>(1) 系统包含常用报表、病案报表、统计报表、卫统报表、手术报表、指标报表（包括同期对比、台账）、中医报表、妇幼报表、管理报表、定制报表等，所有报表具有导出EXCEL\TXT\PSR\DBF\SQL功能。</p> <p>(2) 系统的报表具有自定义功能，能够灵活进行报表的功能设计，可以自行增加文本域、计算域、排列对齐方式、针对某一域可以自定义函数，取值SQL，以适应统计报表的复杂性。</p> <p>(3) 系统支持维护报表信息，包含卫统疾病分类代码、卫统病伤死亡原因类目、三十病种基本情况取值、医院报表取值、地方报表汇总科室、门诊及病区同期比项目、月份显示格式、损伤与中毒外部原因代码等。</p> <p>8. 检索查询：</p> <p>(1) 系统具有特色检索工具，提供病案快速检索，简单检索，复合检索、诊断检索、手术检索等功能，针对病案首页中的产妇、婴儿、中医等信息提供单独检索功能。</p> <p>(2) 系统支持ICD10词典检索，门诊、住院、医技工作量查询。</p> <p>(3) 快速检索要求检索100万条数据的时长不能大于10秒，并且支持姓名的全拼、首拼检索及通配符模糊检索</p>			
--	--	--	--	--	--

		<p>功能。</p> <p>(4) 复合检索功能要求可以针对病案中的任意字段进行组合，排列，取阶段范围进行模糊查询，并可保存查询条件，方便、快捷查询，检索结果能够同时显示病案首页中的所有字段信息。</p> <p>(5) 针对查询结果要求提供数据运算分析小工具功能，如统计记录、分组记录、求和、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可以对查询结果的任意列进行正序、倒序排列，并支持分屏显示。</p> <p>(6) 提供统计与病案的出院人数对比的功能，对统计和病案的出院人数自动进行逻辑对比分析，双击查询到详细科室的逐日数据对比功能，并且支持查看每一位出院病人的首页信息。</p> <p>9. 卫统上报：</p> <p>(1) 系统可自动生成国家卫统所需的上报文件，要能够支持卫计委最新版上报的格式需求，并且支持三年以上的历史数据导出上报。</p> <p>(2) 系统可根据卫统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审核，审核的错误全部通过后可顺利对接上传到国家卫统上报平台。</p> <p>(3) 系统支持将首页录入的数据标准按照卫统平台要求在后台自动对应转换，不影响医院原始录入的数据标准和规则。</p> <p>10. 数据处理：</p> <p>(1) 系统拥有完善的分院数据处理机制，人员权限区分明确，数据查询、报表汇总、数据上报支持分院单独处理、总院数据汇总。</p> <p>(2) 系统拥有丰富的接口标准，可直接连接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支持使用webservice通用接口服务直接采集webservice数据。</p> <p>11. 接口处理：</p> <p>(1) 系统具有外部接口程序处理功能，分为通用接口、扩展接口，能够设置病案、统计分别调用外部数据，数据连接设置能够支持同时连接多个数据库。</p> <p>(2) 通用接口支持表名、字段的填写、费用信息调取，门诊、住院工作量取数，支持过程处理，能够显示HIS或EMR中入院、出院、转入、转出名单。扩展接口支持单列、多列、扩展脚本取数方式，并且设置同时连接不同数据库。</p> <p>12. 系统维护：</p> <p>(1) 系统维护包括标准编码、病案基础、卫统基础、科室、人员、医疗小组、节假日，肿瘤专科、报表设置定义，系统中职业、关系、组织机构分类代码、出生地、国别、民族等基础维护严格采用国家卫计委颁布的标准</p>			
--	--	---	--	--	--

		<p>字典。</p> <p>(2) 节假日定义可以按照当前年度月度自动获取日历功能，并且支持门诊休息类型：全天、半天。</p> <p>13. 数据规范：</p> <p>(1) 系统病案首页按照全国统一病案首页2012年1月1日（卫医政发〔2011〕84号）下发的标准研发，各项目的数据标准预设和标准首页一致。支持医院自定义增加部分信息，支持病案首页扩展，能够提供首页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录入。</p> <p>(2) 系统支持根据2016年国卫办医发〔2016〕24号文件内容，制定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审核标准。</p> <p>(3) 系统能提供最新的疾病编码和手术编码库，包括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编码标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p> <p>(4) 提供ICD10电子词典功能，对类目、亚目、临床常用疾病具有详尽描述。</p> <p>14. 其他功能：</p> <p>(1) 系统采用病案与统计合二为一的设计模式，减少医院病案、统计管理人员的重复性、交叉性工作，提升病案与统计管理工作的质量。</p> <p>(2) 系统的窗口具有自动识别不同分辨率的功能，可解决大分辨率下窗口过小的问题。</p> <p>(3) 系统模块主要包含：病案管理、回收管理、统计管理、病案查询、报表统计和数据上报等模块。</p> <p>(4)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站点管理、系统参数设置、数据备份、数据图形分析功能，其中系统日志能够记载所有用户操作时间、操作应用名称、操作描述，站点等信息。</p> <p>(5) 系统具有界面化数据库自动备份管理页面，可设置备份时间和频率，备份功能后台运行，保证病案数据不丢失。</p> <p>(6) 系统要具有自动生成病案号功能，可以按照统一流水号、住院号、科室打头流水号、统计码、自定义标识等进行设置；具有再次住院的检查功能，能够在调用首页数据后检查是否是再次住院情况，检查方式可以按照、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进行设置。</p> <p>(7) 系统可以设置病案号长度、当前年度，入出院日期与当前日期的误差范围。支持某一段时间病案首页数据锁定功能，可以设置自动锁定，能够自定义打印首页的应用编号。</p> <p>(8) 系统要具有广西区医保DRG病案数据上传接口、桂林市区域平台住院病案首页采集系统数据上传接口。</p> <p>(9) 系统要具有支持病历微信预约功能。</p>			
--	--	--	--	--	--

3	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数据上报系统	<p>1. 数据对接：支持与目前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数据的读取和修改。</p> <p>2. 编码对照：</p> <p>（1）编码自动对照：支持将病案首页中的编码根据预设规则智能生成与《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的映射关系。目前支持北京临床版V5.0、北京临床版V6.0、国家临床版V1.1和国家标准版等多种版本编码的自动转码。</p> <p>（2）支持人工比对编码：针对不匹配的编码给出匹配度推荐，给人工核对提供辅助支持。</p> <p>（3）支持编码对照的分工处理：通过选择范围与查询功能的组合使用，可按区段过滤编码。</p> <p>（4）支持更新编码：针对异常的编码可进行编辑，提供模糊查询支持和通过匹配度排序的备选编码列表。修改完成保存后，通过更新编码，更新对照信息，再进行导出上报。</p> <p>（5）支持扫描更新：指定时间范围内发现新增在用的编码，在用编码是否在上报之前全部已对照。</p> <p>（6）支持导入编码对照Excel文件，有助于医院保持现有编码对照关系，编码类型包括：</p> <p>①疾病编码；②手术编码；③病理诊断；④中医编码；⑤损伤中毒。</p> <p>3. 首页数据审核：</p> <p>（1）支持对时间范围内需上报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批量检查，根据绩效考核的数据要求，展示详细错误信息和错误归类等。</p> <p>（2）获取病案首页数据的基础上，支持调用病案系统并修改错误首页数据。</p> <p>4. 数据校验及导出：</p> <p>（1）支持编码映射表校验及导出，包含：</p> <p>①疾病诊断编码与国家临床版2.0疾病诊断编码(ICD-10)映射表；</p> <p>②手术操作编码与国家临床版3.0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映射表；</p> <p>③肿瘤形态学编码与国家临床版2.0肿瘤学态学编码(M码)映射表。</p> <p>（2）支持首页数据导出，包含：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西医。</p> <p>（3）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支持分段查询分批增量导出文件，避免一次大数据量操作占用过多内存。</p> <p>5. 数据上报：支持将导出后的首页数据用于上报：预览首页数据无误后即可导出符合上报要求的.csv格式文件。</p>	1	套	
---	--------------------	--	---	---	--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5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3. 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4.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
其他要求	<p>★1. 验收要求：</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系统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5个月的免费运行维护。</p> <p>★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方案（如有，请提供）：</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p> <p>（2）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框；②系统架构；③功能架构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B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p>一、总体需求：</p> <p>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现有医疗管理系统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同时满足广西财政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p>	1	套	185986.12

	<p>2. 实现各项医疗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等问题，提升采购人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p> <p>3. 实现与采购人现有的医院信息化系统集成，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我院的 HIS 业务系统无缝衔接，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支持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p> <p>4. 系统集中部署，满足采购人我院业务系统对接管理需求。支持采购人业务数据大集中，实现业务数据整体筛查、分析、对比等数据利用。</p> <p>二、功能需求：</p> <p>（一）医疗门诊住院</p> <p>1.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采购人门诊或者住院部完成缴费后，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能够接收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患者对应的缴款渠道通知患者接收、查看财政电子票据信息。</p> <p>2.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采购人窗口换开纸质财政票据，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需支持换开。</p> <p>3.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收 HIS 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开具冲红财政电子票据并返回给 HIS 业务系统告知患者。</p> <p>4. 门诊、住院部进行日终结算时，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与采购人现有 HIS 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保证数据准确无误，支持人工、系统自动逐笔或批量对账，排查纠错。同时针对异常数据问题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提供相应处理机制，方便问题及时解决。</p> <p>5. 根据采购人业务特征，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须有应急机制，保证开票业务不中断，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p> <p>6.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 号文的要求，系统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p> <p>（二）财务管理</p> <p>1. 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业务人员通过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发起用票申请，票据中心审批后出库，业务人员进行入库确认，按照需要将电子票据分发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同时支持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票号回退。</p> <p>2. 开票点管理：各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可设置各医疗机构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门诊或住院票据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p>			
--	---	--	--	--

	<p>3. 资金往来、捐赠等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除门诊、住院财政电子票据通过业务系统对接开具外，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须支持资金往来、捐赠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包括单笔录入与批量导入。</p> <p>4. 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当业务人员发生退费业务或操作失误时，需要对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冲红或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作废。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须支持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等业务操作，包含单笔或批量操作。</p> <p>5. 纸质财政票据管理：考虑到采购人目前实际情况，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系统应提供纸质财政票据相关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纸质票据申领、入库、分发、申退和作废等功能。</p> <p>6. 财政票据核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管理要求，业务人员需及时将超过核销周期的已开具的旧票进行核销，才能领取新票保证业务延续。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必须提供数据上报核销功能，即包含电子票也含纸质票，方便业务人员及时进行数据核销，核销过程中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p> <p>7. 财政票据销毁：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纸质财政票据保管期限最低为 5 年、财政电子票据最低为 30 年，业务人员需要对已经超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进行销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须提供票据销毁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及时销毁已经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p> <p>8.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纸质财政票据印制需要通过系统进行印制计划上报，方便汇总全区财政票据印制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印制。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须提供财政票据印制计划填写上报，方便业务人员及时将本年我院计划用票情况上报。</p> <p>9. 电子票据记账：通过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接口实现电子票据入账。入账后通过接口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入账反馈。支持电子票据汇总单记账：财务人员通过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定时或手动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p> <p>10. 对账管理：由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提供收费结算数据与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票数据信息进行对账，其中对账方式可分为系统之间自动对账和手动打印汇总单对账。同时满足根据业务人员的实际要求，定制开发。</p> <p>11.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报表查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提供基本的统计报表，包含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表、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同时支持按照业务人员需要</p>			
--	--	--	--	--

		<p>增加相关报表</p> <p>12. 基础信息维护及管理等功能，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提供此功能，方便采购人业务管理人员维护系统信息，包含开票点、用户、票据种类、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增加删除或变动操作。</p> <p>13. 日志跟踪查询功能，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提供对应日志操作记录，方便异常问题排查和解决</p> <p>（三） 财政电子票据通知及获取</p> <p>1. 电子票据通知：</p> <p>（1）直接打印告知单：窗口收费员可以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网站进行查验真伪。</p> <p>（2）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通知：患者需要提前关注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成功后，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p> <p>（3）采购人专用 APP 通知：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采购人专用 APP 推送电子票据信息。</p> <p>2. 患者取票服务：</p> <p>（1）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可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建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p> <p>（2）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取票：患者可通过注册或关注我院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p> <p>（3）采购人医院专用 APP：患者可通过安装我院专用 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p> <p>（4）采购人通码扫码取票：患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看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p> <p>（5）提供接口和查询服务程序，患者可通过医院设置的自助机使用就诊卡或者身份证识别读取票据信息，打印电子票据或换开纸质财政票据。</p> <p>三. 接口开发及联调需求：</p> <p>1. HIS 业务系统接口：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日常业务操作在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中完成，所以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 HIS 业务系统的结算数据；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需开发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p> <p>2.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医疗电子票据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需要通过交</p>			
--	--	--	--	--	--

		<p>换服务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等。</p> <p>3. 财务系统接口：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后，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需要建立与财务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系统业务数据、财务会计科收费业务数据的记账凭证自动生成。</p> <p>4. 财务在线开票系统个性化开发：财务会的开票业务，如：资金往来票据、捐赠票据等由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并实现自动记账。</p> <p>四、构建电子票据档案需求：</p> <p>财政电子票据应是 XML 文件格式，为让患者直观阅览，XML 格式的电子票据在展示时显示为 PNG 图片格式。传统的电子档案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查看模式，打开 XML 文件及出现网页代码式的阅览；为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的存档、查阅等相关要求，根据电子票据的格式特殊性，系统应实现 XML 与 PNG 格式的自动转换，打开 XML 文件显示 PNG 图片模式，给用户直观展示服务。系统功能包括：</p> <p>1. 电子票据接收：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之间的接口，按照全国统一信用代码定时（或实时）接收电子票据信息。</p> <p>2. 电子票据归档：对于接收到的电子票据，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会按照日期、票据种类等条件进行自动归档。</p> <p>五、系统性能需求：</p> <p>1.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 1000 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10000 张以上。</p> <p>2.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p> <p>3.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p> <p>4.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开发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p> <p>5.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5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p> <p>6.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p> <p>7.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p> <p>8.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数据加密机制。</p> <p>9.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p>			
--	--	--	--	--	--

	<p>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p> <p>10. 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p> <p>六、部署需求：</p> <p>采用独立部署模式（即在采购人单位独立部署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医院与财政通过政务外网或互联网进行数据交互）。</p>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成交人在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后，应提供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3. 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作失误等相关需求。</p> <p>4. 免费维护期内服务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及系统数据备份，并生成巡检和备份报告。</p> <p>5.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系统演示	<p>系统演示：供应商于评审现场可提供本分标所竞软件“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票据申领、票据申退、票据开具及查验、票据审验、票据作废和销毁、单位票据期初库存导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编制上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调整、电子票据单笔和批量入账功能进行现场演示，要求必须提供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或完整视频进行演示，不得使用静态页面系统、PPT或截图等方式进行演示。供应商在进行演示时，应先简述系统所含全部功能，并在演示过程中直接指出系统在界面直观友好、操作简便上的特点，以供磋商小组评审。</p> <p>注：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携带笔记本演示，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搭建网络环境设备。</p>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p>			
其他要求	<p>★1. 验收要求：</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系统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p>			

	<p>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p> <p>★3. 知识产权要求：（1）本分标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2）为确保系统安全而进行的数据加密口令和密钥，成交人应在设置或修改2小时内告知采购方项目负责人。项目验收后，应移交所有数据加密口令和密钥。</p> <p>★4.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针对本分标的技术及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C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检验信息系统	<p>1. 检验信息系统主模块：</p> <p>（1）具有TAT时效提醒。</p> <p>（2）支持标本结果的发送和合并。</p> <p>（3）支持糖耐量等特殊标本的合并报告、骨髓报告、细菌药敏结果合并等特殊的检验数据处理。</p> <p>（4）具有审核警告提示功能，有效防止空结果，结果不完整，危急值等特殊情况的标本被轻易审核。</p> <p>（5）确保审核标本不变，检验项目参数变更，字典修改和报告单修改等对已审核标本不生效。</p> <p>（6）支持多条件危急值规则设置和实时报警并具有完整的危急值记录。</p> <p>（7）界面布局和内容可根据各检验组使用习惯定制化调整。</p> <p>（8）支持图像，仪器消息，历史检验结果、参考范围的同屏显示。</p> <p>（9）字体可调整，界面布局适应不同分辨率显示器。</p> <p>（10）支持标本状态提示和筛选。</p> <p>（11）报告单支持自定义维护、按特殊项目或项目数量等支持多报告单规则。</p> <p>（12）报告单支持手写签名嵌入。</p> <p>（13）提供工作量统计、费用统计、科室统计、项目统计、阳性统计、检验项目汇总等查询统计功能。</p> <p>（14）支持westgard多条件质控功能和失控记录登记。</p> <p>（15）撤销审核，修改检验报告内容，超期审核，拒签等敏感操作有行为记录可供查询。</p> <p>（16）具有特殊行为分析，漏费分析、TAT报表等科室管</p>	1	套	268986.12

		<p>理相关报表和工具。</p> <p>(17) 带有夜班模式能处理临晨跨天数据。</p> <p>★2. 仪器通信接口：</p> <p>(1) 实现检验科所有在用并具备LIS通信功能检验设备的数据通信。</p> <p>(2) 实现检验科所有在用并支持双向通信功能检验设备的双向数据通信。</p> <p>(3) 支持接入检验科未来新购置仪器数据通信。</p> <p>(4) 支持现有仪器系统或硬件升级后的数据通信。</p> <p>(5) 支持仪器24小时不关机数据通信正常。</p> <p>3. 样本管理模块：</p> <p>(1) 支持样本采集、运送、签收、上机检测、报告审核全过程的时间和人员记录。</p> <p>(2) 支持多条件智能分管和带有患者信息的条码打印。</p> <p>(3) 支持标本拒签和拒签事由记录。</p> <p>(4) 提供完整的标本过程查询和人员标本处理工作量统计。</p> <p>★4. 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p> <p>(1) 实现HIS系统对接，能获取、电子申请单。</p> <p>(2) 实现电子病例系统对接，回传相应的结果到电子病例，并在医生工作站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报告查看模块。</p> <p>(3) 实现体检系统对接，能获取体检申请信息并回传相应的检验结果。</p> <p>5. 门诊自助打印：</p> <p>支持使用居民健康卡方式的门诊自助检验报告单打印。</p> <p>6. 血库管理：</p> <p>(1) 提供自体血入库、异体血入库、同血型出库、异血型出库、报损出库等多种模式。</p> <p>(2) 支持各种血制品的最小库存设置，有效期设置，并提供库存报警，血制品失效预警。</p> <p>(3) 提供库存量查询，效期预警查询，出入库明细查询等查询功能。</p> <p>(4) 提供入、出库统计表，科室用血情况统计表。</p> <p>(5) 支持市血液中心数据导入导出。</p> <p>7. 耗材管理：</p> <p>(1) 提供支持条码扫描的出入库管理。</p> <p>(2) 提供耗材的库存量报警和提供耗材的有效期报警。</p> <p>(3) 提供常用统计报表和明细清单的打印和导出。</p> <p>(4) 支持耗材库存盘点功能。</p> <p>8. 售后服务：</p>			
--	--	--	--	--	--

	<p>(1)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软件系统在使用人员的日常操作中常见操作问题可通过电话指导解决。</p> <p>(2) 提供7*8小时网络远程技术支持，专业技术工程人员负责电话无法处理的问题、故障。</p> <p>(3) 提供特殊情况4小时内现场处理故障处理。</p> <p>(4) 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售后服务回访和需求沟通。</p>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3. 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4.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			
其他要求	<p>★1. 验收要求:</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系统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p> <p>★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方案（如有，请提供）：</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p> <p>(2)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框；②系统架构；③功能架构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D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医院感染监测系统	<p>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系统基本功能项要求根据《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版）》、《医院感染信息化监测现场检查量表 2017版》制定。</p> <p>1. 数据采集和记录功能</p> <p>1.1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1.1.1 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p> <p>1.1.2 住院患者诊疗相关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 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 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p> <p>3)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 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药敏结果</p> <p>4)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日期、发热体温</p> <p>5)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 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p> <p>6)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 查所见、印象</p> <p>7)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通用名称、使用开始日期时间、使用结束日期时间、 等级、用药目的、给药方式、处方医师姓名、职称</p> <p>8)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手术信息：手术名称、手术 ICD 编码、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 结束日期时间、手术切口类别代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美国</p>	1	套	290986.12

	<p>麻醉师协会（ASA）评分、急诊 手术、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使用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抗菌药物给药日期时 间、手术医师（代码）、植入物使用、失血量、输血量、手术备皮方式及时间</p> <p>9) 院感系统支持病案首页手术登记、手术麻醉系统、登记系统等多个数据来源的手术记录</p> <p>1.1.3 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判断相关数据：医院感染部位名称、医院感染日期时间、医院感染 转归情况、医院感染转归日期时间、是否新发医院感染、医院感染属性、手术部位感染名称、实验 室检出病原体的感染类型等</p> <p>1.2 自动采集要求</p> <p>1) 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院感系统支持每天定时自动采集 HIS, RIS, LIS, PACS、EMR、手术麻醉 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2. 综合性监测（全院医院感染病例监测、自动筛查形成每日工作队列）</p> <p>2.1 每日自动筛查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p> <p>1)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p> <p>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以待处理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示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p> <p>7)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新冠病毒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预警</p> <p>8) 院感系统支持将新冠病毒的预警提醒给院感科；</p> <p>9)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新冠病毒的送检信息、检出结果、持续时间等关键信息；</p> <p>★2.2 每日自动筛查向临床医师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p>			
--	--	--	--	--

		<p>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无需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操作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 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临床医生只需要确认或者排除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5) 院感系统支持将新冠病毒的预警提醒给临床医生； <p>★2.3 增量式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与之前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综合分析，已经确诊的医院感染病例没有新的变化不再预警 2) 院感系统支持已经诊断医院感染例次中的致病菌重复检出不再重复预警 <p>3. 预警功能（医院感染病例聚集情况的发现）</p> <p>★3.1 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基于危险因素的预警：群体性发热预警、群体便常规送检预警、群体性使用呼吸机预警、群体性使用中心静脉插管预警、群体性使用泌尿道插管预警、重点菌检出预警、同种微生物群体性检出预警 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发热阈值、便常规送检阈值、呼吸机使用阈值、中心静脉插管阈值、泌尿道插管阈值、菌检出阈值调整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的预警设置参数有时间范围和最小次数范围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 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 <p>★3.2 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监测任意日期所有病区的现患情况 2) 院感系统支持对各病区现患情况分别设定基准感染率阈值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对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自动标红显示 4)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根据现患率对各病区进行排序 <p>3.3 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 			
--	--	---	--	--	--

	<p>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医院感染情况</p> <p>2)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通过图例展示住院患者的呼吸机使用情况、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情况、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发热情况、血常规情况、尿常规情况、痰培养检出情况、其它培养检出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p> <p>4.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p> <p>★4.1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中患者预警工作列表的浏览、导出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4.2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p> <p>1)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部位</p> <p>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日期</p> <p>3)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区分院内院外感染情况</p> <p>4)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设置感染所在病区</p> <p>5)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自动设置感染相关致病菌的菌培养类型</p> <p>6)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特定产生预警的异常发生次数</p> <p>7)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p> <p>8)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天数</p> <p>9)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发热次数</p> <p>10)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p>			
--	--	--	--	--

		<p>续的时间段中送检血常规的次数以及血常规异常次数</p> <p>11)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疑似感染发生前置管天数</p> <p>1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置管天数</p> <p>★4.3 感染要素时序图</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感染要素时序图，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入院到出院整个住院过程中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情况</p> <p>2) 院感系统支持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三大管使用情况</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热情况及发热值</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其他常规异常情况、送检培养情况及细菌检出情况</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手术基本信息</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使用抗菌药物情况</p> <p>7)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感染要素时序图的任意一天后以两周为单位展示患者感染相关明细数据</p> <p>4.4 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的转病区记录</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电子病历的病程记录的浏览功能，在电子病历系统提供了文本内容的前提下，院感系统提供病程记录中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提供影像检查报告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住院患者例次住院过程中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包括抗菌药物名称、医嘱起止时间、药物等级、开医嘱医生、医生等级、给药方式</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细菌培养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标本、细菌名称、细菌培养分类、耐药级别、是否ESBL 阳性</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手术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手术时所在病区、手术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愈合</p>			
--	--	--	--	--	--

	<p>等级、切口等级、麻醉评分、手术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方式、手术小时</p> <p>4.5 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 2)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疑似感染功能 4)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5)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6)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添加感染部位的功能 7)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编辑感染部位的功能 8)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社区感染的功能 <p>4.6 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辅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浏览病例收藏夹的功能 2)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最近访问患者列表的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支持导出病例数据和病例情况表的功能 4)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患者ID、姓名模糊查询的功能 5)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记事本的功能 <p>4.7 爆发预警辅助诊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上述危险因素全院汇总的指标值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 			
--	---	--	--	--

	<p>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7)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5. 干预和反馈功能</p> <p>5.1 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p> <p>1)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诊断进行沟通的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医院感染监测人员与临床医生基于患者的交流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临床医师</p> <p>4) 院感系统支持发送消息可以选择模板</p> <p>5)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自动发送多重耐药菌该月消息</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未读消息提醒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显示所有交流信息</p> <p>8)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交流双方账号</p> <p>5.2 干预推送</p> <p>1)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干预措施推送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将病例诊断建议</p> <p>3) 院感系统支持感染防控要点等内容及时推送给医生进行干预</p> <p>5.3 临床医生反馈</p> <p>1)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p> <p>2)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确认的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排除的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的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编辑的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移动的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的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全部确认的功能</p> <p>5.4 医院感染知识学习</p> <p>1)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维护感染学习知识库</p> <p>2)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可以学习感染知识</p>			
--	---	--	--	--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医院感染学习知识访问量统计功能</p> <p>6. 统计分析功能</p> <p>6.1 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至少包括全院、内科/外科、病区三个层级的统计指标，便于用户能够掌握小到每个病区大到全院的整体感染情况。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统计 2019 年 10 月数据，系统应提供每个病区单独的感染统计数据、内科/外科的汇总统计数据以及全院整体的汇总统计数据。</p> <p>6.2 按用户权限统计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权限提供统计结果的功能，用户仅能看到自己权限内组织机构的统计结果，同一功能页面不同权限用户看到的结果不同，支持统计结果分院区管理。以 ICU 的三管监测为例，如医院区分多个 ICU 科室，则 ICU 总负责人应该可以看到所有 ICU 和 ICU 汇总的三管使用情况和三管感染情况，但是不应看到其他非 ICU 病区的情况。</p> <p>★6.3 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功能</p> <p>用户需要对全院范围、长时间段的住院患者的各种感染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统计，会面临几万或几十万的住院患者的长时间数据分析，用户需要提前获知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时掌握统计进度。当涉及海量的数据计算时，系统应可以按组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患者计算数量、分组数量、预计耗时、实际耗时、剩余耗时、每组平均耗时，让用户能够直观评估统计的整体进度。例如在统计 100000 人的数据信息时，应提供分组的组别信息、预计耗时、预计完成时间、当前计算组别、已耗时、剩余耗时以及平均耗时。</p> <p>6.4 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指定病区顺序显示统计结果，以满足用户对统计报表的预期。院感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进行病区结果排序，统计结果和用户自行定义的病区顺序显示一致。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用户选择将内科系统或者指定院区的病区集中起来进行展示统计，对应的病区统计顺序应与用户指定的统计顺序相同。</p> <p>6.5 计算规则展示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每个统计指标的计算逻辑。感染统计信息涉及到各种数据的逻辑处理，一般的计算逻辑都在后台程序中进行实现，用户不知道统计数据是如何计算和产生的。院感系统支持计算逻辑的透明化，能够</p>			
--	--	---	--	--	--

		<p>展示每一个统计指标的具体判断逻辑，便于用户加深对统计规则的认识以及便于对统计结果规则的核查。以医院感染人数为例，用户可以查看医院感染人数的统计逻辑，根据医院感染人数的计算逻辑判断计算结果的正确与否。</p> <p>6.6 统计结果钻取明细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点击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分母”、“分子”均可以弹出对应患者在对应“分母”、“分子”上计算的结果值和患者钻取明细。以医院感染(例次)率为例，用户可以点击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例次，对应都可以弹出结果值对应的钻取明细信息，且对应钻取明细的计数结果值之和与点击钻取前的结果值一致。明细信息应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计数结果值、患者姓名、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p> <p>★6.7 计算过程展示功能</p> <p>在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患者在当前口径下的统计结果值的功能的基础上，点击一个患者的“结果值”会展示该患者在特定统计口径下计算该结果值的计算过程，包括所有逻辑环节，每个逻辑环节的输入输出展示，便于感控人员了解统计规则，快速定位统计 bug。比如一个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生三个例次的感染，并且发生过病区转移，从 A 病区转移到 B 病区，在 A 病区有两个例次的医院感染，计算过程展示功能向专职人员展示该患者统计在 A 病区新发感染例次时计算结果为 2，点击 2 之后展示该患者的三个感染例次中的到底哪两个进行了计算。</p> <p>★6.8 报表快照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对一次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拍照片的功能：报表快照功能。把感控科操作时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存储下来。有了报表快照功能，感控科老师可以（无需计算、极高效的）浏览过去统计的数据，无需每次把统计的结果保存到 Excel 才能知道上次统计的结果是什么。</p> <p>★6.9 快照对比功能</p> <p>院感系统提供快照对比功能。患者的数据随着时间的变化会变化，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口径相同，但是统计的结果仍然会变化，感控科老师需要知道两次统计之间</p>			
--	--	--	--	--	--

		<p>到底哪些患者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对结果造成了什么影响。还提供了两个快照比较功能，当老师发现同一统计口径下结果有变化的时候，直接拍照，系统支持对两张照片对比，有差异的结果直接标红，点击差异的结果，直接把原始数据差异也显示出来。这样变化的原因一目了然。</p> <p>6.10 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图表下载功能。用户可以直接使用下载的图表进行报告的撰写。Flash 当前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不再更新的情况，系统不得再使用 Flash 进行图表加载。例如医院感染率，用户应该可以选择下载医院感染率的分布图表，且图表上标识具体的计数信息。</p> <p>6.11 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导出统计结果数据。医院业务统计报表针对统计数据有固定的表格样式，针对于该项信息，系统应该支持导出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信息，减少用户在调整格式的工作耗时。例如医院感染率导出统计结果，内容包括医院名称、报表标题、统计时间。</p> <p>6.12 明细数据表格模板导出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 excel 文件。针对感染信息需要留存明细数据存档的情况，院感系统支持明细数据按照用户表头信息进行导出，减少用户再编辑的工作量。以医院感染明细为例，用户可以导出具有医院标题的明细数据，明细内容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姓名、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病原体、感染类型、转归时间、转归情况。</p> <p>6.13 任意时间段统计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任意时间段进行数据统计。用户可以自由选择需要统计的时间段来进行数据统计。以医院感染率为例，用户可以选择统计 2019 年 10 月 08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医院感染率，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时间段的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p> <p>6.14 指定病区统计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指定病区来进行对目标病区的监测。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2019 年 09 月，用户选择统计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的医院感染率，对应的统计内容</p>			
--	--	--	--	--	--

		<p>应包括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以及神经内科的汇总统计。统计信息包括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例次、医院感染例次率。</p> <p>6.15 统计指标变化趋势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天、月、季度、年为间隔统计全院、内科/外科、病区的感染趋势统计。用户可以通过趋势情况评估和分析干预措施的有效性。以现患率趋势为例，统计 2019 年 10 月 30 往前间隔为 3 天的现患率趋势，系统应提供以 10 月 30 日为最近日期间隔 3 天的现患率趋势统计数据。</p> <p>6.16 趋势统计钻取明细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感染趋势明细钻取信息。例如按照月份统计 2019 年每月的感染人数，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每个月份的感染人数以及钻取对应的患者计数结果值，钻取明细内容包括住院标识号、患者姓名、患者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感染时间、感染科室、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信息。</p> <p>6.17 按需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所在单位统计指标全部为 0 的情况下自定义是否显示功能。用户在统计数据信息时，能够按照显示所有病区或者隐藏结果值全为 0 的病区，按照用户自定义显示全为 0 的单位结果。以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为例，统计 2019 年 9 月份数据，神经内科的手术例次为 0，对应统计的数据信息应该显示神经内科 I 类切口手术例次为 0。</p> <p>6.18 指定患者集合统计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过滤指定患者的统计操作。在进行整体数据分析时，可能需要剔除部分特异患者来进行整体数据的分析，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者过滤指定患者的功能，能够在不影响整体统计变化的情况下，减少差异个体对整体统计的数据影响。以医院感染率为例，如用户需要将 ICU 的 3-10 床超长住院时长的患者单独进行数据统计，则可以指定标识 3-10 床的住院过程标识号进行单独的感染率统计。</p> <p>6.19 自定义比率位数</p> <p>院感系统支持比率数据按照用户定义显示有效位数。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尤其是针对于千分率的数据统计，对于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专业性都有一定的要求，系统应该支持按照用户要求，显示统计率的位数信息。</p>			
--	--	--	--	--	--

		<p>例如呼吸机相关肺炎感染千日发生率，在要求千日率位数为 3 位小数时，对应的统计率结果小数精度应该满足千分率后三位的情况。</p> <p>★6.20 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p> <p>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疑似现患暴发、疑似感染暴发、疑似发热暴发的感染预警提醒，用于提醒用户关注感染率超过正常阈值的病区，及时提供干预和控制措施，以减少感染暴发的可能性。例如现患暴发预警，系统能够提醒出超过阈值的病区、对应超过感染阈值的现患日期、超过阈值的现患率结果。</p> <p>★6.21 醒目展示超标数值的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统计数据涉及数据信息较多的情况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信息被大量其他信息掩盖，系统应该支持对超过阈值的信息进行标识，用于提醒用户对超标病区及时进行干预处理。以抗菌药物送检率为例，在病区送检率低于30%的情况下，用户需要推动对应病区提高送检意识增加送检行为。</p> <p>6.22 医院感染基础数据统计指标-无需医院感染病例识别的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人数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天数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人数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人数 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数 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使用人数 <p>6.23 医院感染发病率、患病率等需要医院感染判读的指标</p>			
--	--	---	--	--	--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在每日新发医院感染病例得到确认的基础上，根据预设的标准算法</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p> <p>6.24 手术相关统计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部位感染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6.25 器械使用率、器械相关感染发病率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p>			
--	---	--	--	--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6.26 抗菌药物相关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6.27 细菌耐药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p>			
--	--	--	--	--

		<p>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p> <p>★6.28 新型冠状病毒指标</p> <p>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内新冠病毒的检出情况，帮助院感科做好相关监测；</p> <p>7. 数据上报功能</p> <p>7.1 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设置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7.2 医疗机构上报院感过程数据到各省区域化、信息化平台</p> <p>1) 省院感数据上报平台符合国家质控中心规定的按照过程类数据上报的要求</p> <p>2) 医疗机构无缝对接省上报平台，满足过程类数据上报的标准要求</p> <p>8. 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监测功能要求</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的结论等</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录入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等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分析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后续检查</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搜索功能</p>			
--	--	---	--	--	--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和打印报告、统计功能（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p> <p>9. 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功能要求</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监测数据的手工录入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自动判断监测结果是否合格</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空气、物表、手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一次性无菌物品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手术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口腔诊疗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一般医疗用品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呼吸机管路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床单位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清洗质量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软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硬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手术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移植病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监护室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配液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实验室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透析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	--	---	--	--	--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置换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反渗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 A 液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内毒素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消毒剂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2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灭菌剂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p> <p>10. 手术部位感染监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 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术后肺部感染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择期手术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 ICD-9 编码的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部位感染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危险指数统计各类危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 发病率</p> <p>11. 重症监护室（ICU）感染监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 ICU 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p>			
--	--	--	--	--

		<p>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 ICU 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 ICU 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12. 新生儿病房医院感染监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新生儿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感染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 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	--	--	--	--	--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10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新生儿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脐或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10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10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1001~1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13. 抗菌药物监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p>			
--	---	--	--	--

	<p>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体温异常血培养送检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术后 24 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p> <p>14. 细菌耐药性监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p>			
--	--	--	--	--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检出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检出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检出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检出率</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检出率</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p>			
--	---	--	--	--

		<p>染发生率</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2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2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	--	--	--	--	--

	<p>3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3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p> <p>4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4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4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4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4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5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	---	--	--	--

		<p>5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5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定植例次发生率</p> <p>15. 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p>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产品免费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满1年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竞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p> <p>3. 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远程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4.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p>				

其他要求	<p>★1. 验收要求：</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系统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p> <p>★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②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③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E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合理化用药系统	<p>一、对“系统”的功能要求</p> <p>(一) 审方系统功能要求</p> <p>一、审方系统功能要求</p> <p>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p> <p>剂量审查：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符合规定。</p> <p>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p> <p>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p> <p>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p> <p>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处方药品耐药和耐药率。</p> <p>审查提示屏蔽功能</p> <p>“系统”应能对剂量、适应症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p> <p>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p> <p>“系统”应能在系统自带知识库的基础上，提供以下审查项目的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以满足临床实际需要。</p>	1	套	470986.12

		<p>剂量：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p> <p>适应症：可以自定义设置药品适用或不适用的疾病诊断，还可设置 A、B 两药联合使用时不进行 A 药的超适应症审查，可设置不同药品的超适应症问题在不同科室的警示级别，可设置审查规则来源。</p> <p>越权用药：可以分别针对急诊、门诊和住院自定义设置药品与医生、科室的可用、不可用关系。</p> <p>围术期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围术期不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手术、手术用药品种、手术用药时限。</p> <p>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药师审方平台 <p>“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帮助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系统”应能区分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来，对于长期医嘱，“系统”应能区分新开立医嘱和原医嘱。</p> 1.2 医生端效果 <p>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在等待药师审核时，系统提示等待倒计时、审方药师联系方式。药师审核后，提示审核结果。</p> 2. 审方干预功能 <p>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系统”应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并提示药师，由药师对这些问题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就处方（医嘱）的不合理用药等问题与医生反馈沟通，医生修改处方（医嘱），直到处方（医嘱）通过，进入下一环节，实现药师审方干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医生提交处方时，系统可先提示处方（医嘱）问题，医生可先自查。自查后，医生可选择返回修改或提请审核，提请审核时还可添加用药理由，方便药师第一时间了解医生用药目的。 ▲2.2 可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新处方（医嘱），提示音可设置。 ▲2.3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4 医生修改处方（医嘱）后，“系统”可自动更新处方（医嘱）信息，并能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已修改处方 			
--	--	---	--	--	--

		<p>(医嘱)。</p> <p>2.5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历史干预记录。</p> <p>▲2.6 系统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住院医嘱状态,如新开、在用、停用、带药、作废等。</p> <p>▲2.7 药师可收藏当前处理的任务,以便进行回顾性分析。</p> <p>2.8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发给医生。可以根据系统审查结果提供不合理用药问题描述模板,便于药师快速编辑审查意见。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版。</p> <p>▲2.9 药师可根据情况选择拒绝发药,对于拒绝发药的问题,医生必须修改直至处方(医嘱)中不包含此类问题,否则无法将处方(医嘱)提交给药师。</p> <p>▲2.10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p> <p>▲2.11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如“系统预判不通过”、“医生修改后系统预判不通过”“药师首次审核不通过”、“医生修改后药师再次不通过”等。系统还可以标记处方(医嘱)最终通过状态,如“系统审查通过”、“药师审查通过”、“系统关闭通过”等。</p> <p>▲2.12 药师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版本的处方(医嘱)进行比对,系统可以标记出比对版本之间的不同之处。</p> <p>▲2.13 监测界面显示任务剩余时间,并提供任务倒计时暂停。</p> <p>3. 质量评价功能</p> <p>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用户可通过设置时间、处方类型、审核药师等条件,结合随机抽取或等间隔抽取的方式,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筛选方案可保存。</p> <p>3.2 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p> <p>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p> <p>4.1 审方时限设置:支持全院和分科室审方时限设置。超过规定时限,待审查处方自动通过。</p> <p>▲4.2 可以设置需要药师人工审查的问题处方(医嘱)审查项目和问题严重程度。系统审查后,问题严重程度低的处方(医嘱)直接通过,药师只审查问题严重程度高的问题处方(医嘱)即可。</p>			
--	--	---	--	--	--

	<p>▲4.3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p> <p>4.4 审查科室设置：可对每个药师负责的审查科室进行设置。</p> <p>▲4.5 用户可设置双签模式，如所有任务医生双签药师都需复核、所有任务医生可双签通过药师无需复核、药师处理任务时再选择医生双签是否需要药师复核。</p> <p>4.6 用户可设置常用问题模版。</p> <p>4.7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任务提示音、处置按钮顺序和样式、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p> <p>4.8 用户可对重复问题进行过滤设置。</p> <p>4.9 用户可设置加急任务模式，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p> <p>▲4.10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p> <p>5. 患者信息查看</p> <p>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EMR 信息等，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p> <p>▲5.2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p> <p>6. 系统审查</p> <p>▲“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p> <p>7. 实时监测</p> <p>系统支持以动态柱状图、雷达图、环形图的图表形式在首页实时综合展示门诊、住院处方（医嘱）审核情况。</p> <p>互动通讯平台</p> <p>8.1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实现药师和医生的在线交流。该平台应能嵌入医生工作站运行，登录医生工作站时可自动登录该在线沟通平台。</p> <p>8.2 该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图片、文件传送功能。</p> <p>8.3 医生端接收到药师审核意见时应自动弹框提示。</p> <p>▲统计分析</p> <p>(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科室、医生处方（医嘱）的审核率、干预率、处方合格率等重要指标。提供折线图。门诊、住院审核情况汇总统计时，还可选择统</p>			
--	---	--	--	--

	<p>计对象。</p> <p>(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审核、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可生成柱状图，按年月日生成折线图。</p> <p>(3) 可以统计每个药品的药师审核率、药师干预率。</p> <p>(4)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表，支持按问题、按警示级别查看科室、医生、药品的不合理问题发生情况并可自动生成不合理问题发生情况环形图、趋势图。</p> <p>(5)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清单，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级别、科室、医生、药师进行查看。</p> <p>(6)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折线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p> <p>(7)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柱状图、折线趋势图</p> <p>(8) 不合理问题分析时，可以统计药师在人工审方时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p> <p>处方/医嘱查询</p> <p>10.1 “系统”应提供查看历史处方/医嘱以及药师干预记录功能，可以时间线查看任务流程，各个时间点的任务详情都可点击查看。</p> <p>▲10.2 可筛选医生选择主动修改的问题处方，可筛选药师已收藏、拒绝发药、重点关注的案例，可按照药房进行处方（医嘱）查询。</p> <p>10.3 可以设置处方查询权限。</p> <p>▲10.4 “系统”提供中药方剂的查询功能。</p> <p>10.5 发药药师可查看医生和审方药师的审方结果和信息。</p> <p>药物信息咨询功能</p> <p>信息查询功能</p> <p>“系统”能查询以下信息：</p> <p>▲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p> <p>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p> <p>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p> <p>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p>			
--	---	--	--	--

		<p>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p> <p>药品说明书：“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p> <p>▲妊娠哺乳用药：“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p> <p>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p> <p>▲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p> <p>（1）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p> <p>（2）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p> <p>（3）应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p> <p>检验值：“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p> <p>药品基本信息：“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p> <p>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p> <p>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p> <p>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p>			
--	--	--	--	--	--

		<p>医药法规：“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p> <p>国家基本药物：“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p> <p>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人类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p> <p>▲中医药：“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p> <p>中药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华本草》等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查看中药材图片，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慎用药材。</p> <p>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p> <p>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 个专业 105 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 个专业 95 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 个专业 104 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诊疗方案。</p> <p>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 个专业 105 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2 个专业 95 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4 个专业 104 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中的临床路径。</p> <p>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症候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p> <p>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p>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p> <p>信息审查功能</p> <p>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p> <p>▲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p> <p>▲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p> <p>▲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p> <p>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p> <p>其他功能</p> <p>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p> <p>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p> <p>▲能提供移动客户端，并支持移动设备在线访问。</p> <p>▲定期更新，更新频率为10次/年。</p> <p>二、对“系统”的技术要求</p> <p>1. 数据技术的要求</p> <p>(1) 数据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数据来源。</p> <p>(2) 数据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数据升级。</p> <p>2. 软件技术的要求</p> <p>(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p> <p>(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终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p> <p>(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10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p> <p>(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p> <p>(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p>			
--	--	--	--	--	--

		(6) “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			
		(7)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3. 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4.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p> <p>5.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p> <p>6. 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p> <p>7.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			
其他要求		<p>★1. 验收要求：</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系统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本分标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维护。</p> <p>★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方案（如有，请提供）：</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p> <p>（2）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②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适用于A、C分标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所竞服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得20分。

(2) 负偏离扣分：非★号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30分：

(1)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2)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3)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4)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得25分；

(5)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30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分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框；②系统架构；

③功能架构】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扩展性等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25分：

(1) 先进性、合理性、扩展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2) 先进性、合理性、扩展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3) 先进性、合理性、扩展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4) 先进性、合理性、扩展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5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 15分

(1)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

(2)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3分；

(3)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软件登记测试报告计3分。

(4)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CMMI L3级(含3级)以上认证（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

(5)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适用于B分标

一、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及实施方案分 30分

(1)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5分): 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 能描述分析基础数据、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档案管理、报表查询、预交金管理、数据核对、接口管理九大模块, 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0分): 在一档基础上, 详细阐述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管理员业务功能如基础数据、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 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档案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按照财政部【财综(2017)32号】财政电子票据业务规范, 医疗财政电子票据作为财政票据的一种, 最终需要完成和省级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 可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方案, 系统构架合理, 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 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建设案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16分): 在完全满足二档基础上, 分析医院的现状, 建设内容、建设原则、业务功能架构、网络部署结构、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和技术需求, 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 合理设计系统多类应用的开发框架、开发语言、开发工具、设计工具、中间件应用和数据存储方式; 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 同时全面考虑系统安全及代码的可靠性, 提供供应商开发或所投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满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说明: 未提供方案, 得0分。

(2) 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分(满分14分)

一档(5分): 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9分): 在一档基础上, 能根据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的要求, 充分考虑医院业务的需求。以电子票据交付等业务为例, 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详细阐述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档案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 缺

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同时应充分证明该系统设计符合医院使用诉求,稳定安全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且具备一定软件服务交付能力。【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用户使用证明及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原件成交后备查;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达到二级或以上交付能力证书,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原件成交后备查。】。

三档(14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结合做过的实际案例经验,详细分析业务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系统建设优化建议和解决措施,说明系统建设和实施培训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建设的开发、测试、部署上线,以及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医院本身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无缝连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工作要求提出对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为了响应国产化要求,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采购人现有的深圳金蝶天燕Apusic应用服务器产品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说明: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系统演示分 30分

演示说明:不能提供演示的则演示分为0分。演示时提供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或完整演示视频进行演示,不得使用静态页面系统、PPT或截图等方式进行演示,否则视为演示无效得0分。供应商在进行演示时,应先简述系统所含全部功能,并在演示过程中直接指出系统在界面直观友好、操作简便上的特点。

评审演示现场不提供外网环境,不得携带通讯设备(如手机等)自带演示设备(手提电脑、U盘),演示时间30分钟以内。

主要演示票据申领、票据申退、票据开具及查验、票据审验、票据作废和销毁、单位票据期初库存导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编制上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调整、电子票据单笔和批量入账功能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单位票据申领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可通过用户登录系统,通过新增,填写申领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数量等票据申领信息,通过系统数据上报功能,报送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库后,单位通过系统进行入库确认操作,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申领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申领状态。演示成功得2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2) 单位票据申退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①演示开票点人员对于票管员已经下发入库的票据进行申退,申退给票管员,票管员可以实时根据院内开票情况及时重新分配各个开票点库存;②演示因为财政出库失误导致票管员已经出库给开票点的入库票据回收给票管员,由票管员核对后申退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演示成功得2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3) 单位期初票据库存导入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对于已经和财政部门确认的单位旧的票据库存,通过在线录入或导入方式维护,维护后上报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备案。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期初票据库存导入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库存确认状态。演示成功得2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4) 单位票据印制计划编制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上报本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主要信息包含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每季度票据印制数量及印制总量等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上报功能,提交财政部门接收审核。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印制计划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接收审核状态。演示成功得2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5) 单位票据印制计划调整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已上报本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主要信息包

含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每季度票据印制数量及印制总量等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上报功能，提交财政部门接收审核。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印制计划调整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接收审核状态。演示成功得3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6) 开票点管理：各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可设置各医疗机构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门诊或住院票据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演示成功得3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7) 单位票据开具及查验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据管理人员可以在线开具医疗门诊、住院、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票据种类，票据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选择使用单笔录入或批量导入开具电子票据，演示医院先签名、财政后签名过程，演示开具出符合财政部规范标准的电子票据，通过互联网在线查验真伪，同时根据业务需要演示电子票据冲红及通过互联网在线查验冲红信息。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开具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电子票据状态。演示成功得4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8) 单位票据审验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对于超过审验周期或者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验的数据，需要上报数据进行审验，数据上报审验票管员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上报截止日期内的审验数据，包含已开票数据、收缴信息、已冲红或作废数据、已冲销数据等，财政部门接收到审验数据后，进行审验，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审验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审验状态。演示成功得4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9) 单位票据作废和销毁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展示票管员因为开票点人员失误造成的票据丢失或者开具空白票据后，票管员作废库存，同时对于已经作废的库存及时上报财政备案。票管员对于开票人员反馈的丢失或者空白票据进行库存作废，作废后通过票据销毁申请，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防止因为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作废或销毁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销毁备案状态。演示成功得4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10) 演示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线下归档入账功能：①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财综〔2017〕32号】业务流程，财政部门、开票医院、患者需分别进行归档。需现场演示将开具的电子票据三方归档。②患者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后，并将票据提供至对应报销机构，报销机构对电子票据进行查验，下载电子票据生成报销依据。需现场演示将电子票据提供给报销机构，报销机构财务系统输入电子票据进行查验、下载，生成相关记账凭证演示成功得4分，不全或者无法提供计0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 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体系较健全的，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安全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架构师提供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三档（10）：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具有快速的服务及应急相应机制，支持力度高的，配备充足的运维服务人员，其中运维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履约能力分..... 20分

(1) 为了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标准及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供应商可提供自2017年以来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同类项目的同类案例，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的，达到3个的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达

到6个的得9分，达到9个的得13分，最多得13分。

(2) 供应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定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3) 供应商有财政票据电子化（或电子票类）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自主知识产权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拟参与本分标的工程师中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0.5分，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持有人在本公司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及实施方案分、系统演示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适用于D分标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35分

(1) 产品性能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所竞服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得20分。

2) 负偏离扣分：非★号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2) 技术方案分（15分）

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良好，较详细描述了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和可行性，对总体设计方案、各部署系统功能实现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得10分；

3)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优，既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环境和需求，也很详细描述了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扩展性强；方案对总体设计、各部署系统功能实现等方面有很详细的描述的，得15分。

说明：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②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③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5分：

一档（5分）：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基本内容，内容满足项目采购实施要求；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管理方案包含有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管理方案提供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分 15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中关于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网点情况、其他优惠条件等内容结合本项目采购人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

二档（10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的，得6分；

三档（15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在广西区内设有本地售后服务网点，且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满足本项目且充足的技术人员及社保凭证的，得9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 25分

(1) 供应商通过ISO90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 项目拟投入人员中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物联网技术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相关证书的。满足1项得1.5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具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4)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国家卫生部院感信息建设标准制定的得3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版）编写的得4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国家区域院感监测平台研发工作的得3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适用于E分标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 = 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10分。

2. 技术分 40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所竞服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 得40分。

(2) 负偏离扣分: 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定为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2分; 非▲号和★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定为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1分, 最多扣4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 ③安装调试测试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最多得20分:

(1)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得2分;

(2)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5分;

(3)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10分;

(4)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15分;

(5)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得20分。

注: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相应不得分。

4. 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分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②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包括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

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5分：

- (1)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 (2)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 (3)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 (4)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履约能力分.....15分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

(3) 供应商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CMMI L3级(含3级)以上认证或ISCCC三级（含三级）以上证书或ITSS证书（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4)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6. 综合得分 = 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434-OBGC

甲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项目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单位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
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

A、C、D、E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无息），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无息）。

B分标：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项目上线（开出医院第一张电子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任意连续2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A分标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B分标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C分标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D分标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E分标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任意连续2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A、C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 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2.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①系统总体框; ②系统架构; ③功能架构等。

B分标:

技术及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等。

D分标:

项目管理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 ②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 ③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

E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 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2. 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②技术文档 (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包括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

A、B、C、D、E分标:

3.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4.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A、C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框；②系统架构；③功能架构等。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B分标：

技术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等。

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D分标：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
②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③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E分标：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②提出项目实施中可能的风险和解决办法；③安装调试测试等。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②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

附件：

拟投入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A、B、C、D、E分标：

4.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